



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查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（2025年修订）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对《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因正常经营及配套的需要而发生的，相关协议完整有效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查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陈 及： _____

戴稳胜： _____

张伟华： _____

2026 年 3 月 20 日